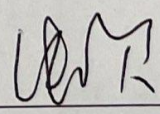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533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活动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旭彤科技管理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总计¥18512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策划活动相关事宜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七条第 1 款修改为“活动结束后，项目尾款甲方按照实际发放人数（即 130 元/人）和实际结算清单支付。若甲方已支出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扣除实际应发放金额部分后，返还甲方已支出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即 130 元/人）。”； （二）建议合同第八条第 1 款修改为“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建议合同第十条第 2 款修改为“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活动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企业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陈国龙
联系人：温浪峰
联系电话：18038198599

乙方：深圳市旭彤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 13 楼 F 房
法定代表人：夏昕
联系人：沈飞
联系电话：1581860235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策划活动组织合同：

一. 活动背景与目的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发办[2017]9 号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8]3 号文）有关规定，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退管活动经费不低于 12.5 元（以下简称退管费），资金按照“统一安排、合理调剂”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租用办

公场所、管理档案、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慰问病残退休人员等开支。

二. 活动受众

在辖区内符合享受退管费的人员，该人员指的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登记的退休人员。

三. 活动主题、内容与形式

活动将以线上方式展开，主要包括健康养生系列的学习活动。

四. 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组织策划学习活动内容及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费用	费用说明	备注
1	活动宣传品	142400 元	每人 100 元共 1424 人	含邮费
2	线上线下活动宣传推广	30000 元	给 1424 人进行登记造册，为线上活动做好铺垫，学习平台软件设计等	
3	后续跟踪服务	2720 元	跟进每一个退管人员的学习情况	电话无法联系的，上门跟踪服务（租车、人工等）
4	组织策划活动服务	10000 元	组织活动、策划、项目管理	
5	合计	185120 元		含税费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改正和接受，提出书面的改进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经费支持，并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资金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核的权利，同时可以要求乙方做出书面的说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4、如乙方未按规定执行项目或出现严重违规、违法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本服务项目的服务资料、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档案整理和归档及保管工作。

6、甲方、甲方的下属单位有权监管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作，并做好对乙方履行合同及服务完成情况的监管，及对服务对象所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7、甲方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或自行对乙方开展本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包括实施内容的评估、资金运作、满意度调查等方面的评估。

8、甲方有权对乙方上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存档和规整，项目资料由甲方保存。甲方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评估表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等，因乙方提供的物资等或组织的活动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组织的活动或设备造成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负责全部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讲师、新闻媒体等）的联系和管理，并负责费用补贴发放。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包括工作人员现场组织及管理、收集服务对象反馈信息等工作，并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

4、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对本服务项目各类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6、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如果服务数量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活动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甲方。

7、乙方安排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劳务关系，该等人员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需做好所有项目资料存档以备甲方作为项目考察的依据。

9、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服务类项目进行的评估（包括实施的内容、资金的运转、满意度的调查等方面）。

七. 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0% 费用，项目尾款以实际结算清单支付，项目总支出经费在 20 万元以内。

活动结束后，项目尾款甲方按照实际发放人数（即 130 元/人）和实际结算清单支付。若甲方已支出的合同金额超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的实际金额，乙方应扣除实际应发放金额部分后，返还甲方已支出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即 130 元/人）。

若甲方因政府审批流程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旭彤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760157949244

八、解决争议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 违约责任

1、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补充文件。

甲方：

(签署及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签署及盖章)



2021 年 8 月 26 日